

以法治微光点亮如炬信仰

——记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林琳

□ 刘彦莎

“愿做法治的微光，奔向如炬的信仰。”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林琳，刻苦钻研，勇于担当，以扎实深厚的理论功底、沉稳低调的行事风格、严谨周密的办案逻辑，一步一个坚定的脚印，奋战在检察办案一线。从检16年来，林琳连续两届入选邯郸市检察机关人才库，多次获评全市“办案能手”，被区授予三等功一次。

□ 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奋进

“前辈的工作经验，是最生动的教材。”刚进入检察系统的林琳被分配在反贪部门，他坦言，刚开始并不知道如何开展工作，但相信“只要肯学就能学成”。

2017年，林琳跟随专案组到石家庄办理一起贪污案。该案涉及人数多、地域广、案情复杂，办理难度系数很大。林琳驱车3000多公里，辗转3省20余个市、县，询问证人50余人，调取书证200余份，跑遍了省会的全部银行，侦查取证取得重大突破。“那次侦查，是体力和脑力的双重考验，更是一场难得的向优秀前辈学习的机会。”回忆当时的情况，林琳感慨地说。“好学敏思，善于发现，工作中总是充满了百分百的能量。”专案组领队这样评价他。

在不断向前进和学习和自学中，林琳迅速成长为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能手，具备了较强的侦查能力。每次办理完案件，他还会习惯性地进行总结，办案中有哪些不足，有哪些亮点，又有哪些是自己不懂的，然后有针对性地



图为工作中的林琳。 贾建科 摄

弥补自己知识库的空白点。

在他的案头，《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书籍已经被翻看得有些泛黄。他说，在新时代的快速发展中，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时刻保持学习的状态，跟随法治的力量向前进。

□ 用心“打磨”每一起案件

“有人说我爱较真儿，但我认为，要把老百姓身边的案件办扎实，不较真儿不行。”林琳在办理每一起案件中，都既有丝毫不能差错的专业精神，更有社会效果的综合考量。

王某与妻子张某经营一家陶瓷公司，因生意不景气，便想着广开财路，于是在未经某品牌酒厂授权的情况下，私自制造并销售该酒厂的酒瓶。案发后，公安机关认定王某夫妇生产销售一级酒瓶50928个，单价2.5元；四级酒瓶

12888个(未销售)，单价0.2元，共计非法收入129897.6元。

林琳仔细审查案卷后认为，数额的认定存在错误。“公安机关认定四级酒瓶的单价为0.2元，是按原材料回收价格计算。”林琳介绍，但《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显然公安机关认定的0.2元价格不属于市场中间价格。随后，林琳结合犯罪嫌疑人供述和市场走访调查，最终认定四级酒瓶的单价为1.5元，属于合理的中间价格。经重新核算，认定犯罪数额为146652元。

案子办了，企业不能黄了。林琳在办案中得知，王某的厂子有50多名工人，即将面临失业。林琳从保护民营企业、维护社会稳定的角度出发，根据犯罪数额

和犯罪情节对王某夫妇二人向法院提出了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最终，法院采纳了起诉的全部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最大限度保障了企业的正常经营。

“每一个不曾‘打磨’的案子，都是对检察官身份的辜负。”林琳说，“我只想在‘打磨’案件的过程中，点亮自己法治信仰的微光。”

□ “为民”是他闪亮的标签

“司法办案，并不局限于惩治犯罪，更在于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此，我努力做得多一点更多一点。”林琳这样说也这样做。

郜某夫妇因种地纠纷与胡某发生肢体冲突，曾经的好邻居闹得不可开交。“既要用法律评判是非，更要找准症结化解矛盾促和谐。”受理案件后，林琳仔细查阅案卷、分析前因后果，并精准制定了调解方案，奔走在当事双方之间，深度释法说理，最终促成了双方的和解，老邻居握手言和。后来，该案被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选为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典型案例。

“被告人刘某某，你对起诉书指控你的犯罪事实有没有异议？”疫情防控期间，林琳充分利用“智慧检务”手段，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接，通过视频、微信、电话等方式进行远程提讯、远程出庭，节约了办案时间，提高了办案效率，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实现了办案防疫两不误。

林琳在检察事业的道路上，凭着对梦想的执着、对检察事业的热爱，坚持“每天学一点、办案精一点、做人实一点”的自我要求，让“进取、担当、为民”成为他最闪亮的标签。

被告人认罪认罚后反悔，提起上诉

灵寿县检察院提出抗诉加刑意见获支持

决后，陈某某在证据未发生任何变化的情况下，提出上诉。

鉴于陈某某在其认罪认罚得到从宽处理后又上诉，违背了认罪认罚基本原则，2022年1月27日，灵寿县检察院遂提出抗诉意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中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作出加刑改判的判决。

承办检察官介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设置初衷在于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倡导被告人自愿认罪，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诉讼质量和效率。检察机关对认罪认罚无正当理由反悔案件依法提出抗诉，主要在于引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形成尊重认罪认罚具结和承诺的自觉，从而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

检察建议 纠正违法 提起诉讼

冀州检方一体化办案
督促整治农村滥伐林木

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支付补植复绿费用52920元，并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法院审理后，判决全部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案发后，当地政府依检察建议规范了执法行为。2022年3月，被告人缴纳补植复绿费，在冀州区检察官公益林异地补植树木700余棵，被告人依法被从轻处罚，实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且修复了受损的生态环境，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

衡水市冀州区某村有500多亩退耕还林公益林地。2021年5月，李某一人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对公益林地里的树木进行砍伐。

冀州区检察院结合同时期发生的辖区内滥伐林木案件，发现问题、查找原因，随即联合冀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全区其他9个乡镇进行联合检查，发现类似问题4件，依法制发了诉前检察建议，相关部门根据建议内容对涉嫌滥伐林地补植100余亩、补种树木5000余棵、行政罚款1.8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冀州区检察院及时向当地党委递交了综合分析报告，提出加强业务指导、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等6条切实可行的建议，并联合冀州区司法行政等部门利用一个半月的时间对全区10个乡镇200余名执法人员进行了专题执法业务培训，针对滥伐林木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对策举一反三，切实解决乡镇执法人员“不懂执法、不会执法、不愿执法”的难点痛点问题，整体推进了全区的行政执法水平，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利用电商规则
漏洞“薅羊毛”

一大学生构成
诈骗罪被处罚

□ 周慧娜 张鹏国

“薅羊毛”是网购者用商家的各种优惠政策，以相对较低的成本在规则之内获取一些“便宜”的惯用购物技巧，但如果利用电商退货规则上的漏洞，通过下单后虚假退货骗取大额退款，将有可能涉嫌诈骗犯罪，受到法律的惩罚。近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就公诉了一起类似案件。邯山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马某罚金2000元。

马某系在校大学生。2021年4月的一天，马某通过网络电商平台购买某品牌零食后，退货时因疏忽没有将全部商品寄回给商家，却仍然收到了全额退款。原来，该商家为了方便客户，在买家提起七天无理由退货申请后，只要退货信息显示快递被售后部门签收，财务部门不等查验退货详情就会将货款退给客户。马某发现这一漏洞后，便起了零成本“薅羊毛”白吃零食的贪欲。之后，他频繁下单购买该商家的各类零食，签收后便向电商申请七天无理由退货，以此来“薅羊毛”。尝到甜头的马某，觉得自己的行为天衣无缝，可以长久地“白吃”零食。该电商年终审计时，发现来自马某的三十余单退货信息虽有快递显示被签收，但并未真正收到包裹，也没有商品退回入库，是人为利用退货规则漏洞，骗取商品和退货款，当即报警。截至案发时，马某已经通过这种虚假退货的方式累计骗取退货金额8000余元。

经邯山区检察院审查查明，马某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对自己投机取巧不劳而获的行为深表后悔，并积极退赔了全部违法所得。鉴于马某系在校大学生，社会危害性较小，法院审理时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了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

幸福生活是靠自己奋斗出来的，而不能投机取巧不劳而获。本案被告人存侥幸之心，利用网络购物漏洞“薅羊毛”，获取不义之财，结果聪明反被聪明误。在此，检察官提醒大家，网络购物一定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逾越规则获取非法利益，必然要承担法律责任。



多方调查 召开联席会

曲阳县检察院协助化解一起冒名婚姻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高向东)“我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我申请撤回起诉。”近日，曲阳县人民检察院和唐县人民法院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与一起冒名婚姻纠纷案的当事人李某某连线，李某某当场签署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确认书。

4月3日，曲阳县检察院收到一封来自南宁市的监督申请书。申请人李某某于2017年11月6日与丈夫宁某某在南宁市某区民政局登记结婚。2021年12月29日，李某某向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提出离婚申请，却被告知其于2016年2月25日在曲阳县民政局有结婚登记信息，无法正常办理离婚手续。李某某回忆，她的身份证曾丢失，后及申请了身份证遗失办理手续。

2022年4月1日，李某某向具有管辖权的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曲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撤销其办理的李某某(被冒用者)与刘某某的婚姻登记。唐县人民法院向曲阳县人民检

察院发出了邀请函，邀请该院协助化解争议。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收到邀请函后，立即围绕李某某的诉求展开调查。4月7日，承办检察官到曲阳县公安局调取了刘某某及其子女的户籍证明信息。承办检察官通过微信聊天向李某某详细了解情况，并调取李某某儿子的出生医学证明、李某某在2016年2月25日打车信息等证据。同日，检察官到曲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调取了李某某(被冒用者)与刘某某的相关婚姻登记资料，以及南宁市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核查李某某证件信息的复函》等证据。检察官还调查得知，冒用李某某身份的女子不知去向，刘某某也离家多年，无法联系。

根据调取的资料，承办检察官认真核查发现，刘某某的儿子刘某甲出生于2019年10月25日，李某某的儿子宁某甲出生于2019年11月20日，如果和刘某某登记的女方是李某某本人，那么同一个人一个月内在不同地方不可能生育两个子女；另外，李某某提交的打车信息能够证实，2016年2月25日在曲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未能尽到谨慎审查的义务，致使她人冒用李某某身份与刘某某领取结婚证的行为缺乏合法性要件，且该冒名婚姻登记已经对当事人李某某造成了重大影响，应当予以纠正。

为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推动解决李某某的身份被冒名婚姻登记问题，在厘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4月20日，曲阳县人民检察院与曲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召开了联席会议。近日，当地民政局作出撤销刘某某与李某某结婚登记的决定。

该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生动彰显了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用心、用情、用力实质性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为民情怀。

证据为仅记载金额的收条

买卖合同纠纷如何判定

□ 王大战 孟海龙

简要案情

青县的陈某与姚某口头约定，陈某以14万元价格购买姚某宅基地一处，首付7万元，房屋建成后支付余款。陈某给付姚某7万元后，因无准建手续要求姚某返还已付款项未果，诉至法院，提交了收条和电话录音为证。其中，收条内容为“今收到陈某7万元整”。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陈某请求姚某返还购买宅基地款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以支持，遂判决姚某返还陈某7万元。姚某不服，提起上诉，主张所收款项为陈某所还借款。二审法院认为，陈某提交的收条并未明确表述所收款项系买卖宅基地首付款，不能证实双方存在宅基地买卖关系，遂判决驳回陈某诉讼请求。陈某不服，申请再审，被驳回。此后，陈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分歧意见

该案争议的焦点为，姚某出具的7万元收条的定性问题。第一种观点认为，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陈某与姚某口头达成的宅基地买卖协议损害了集体经济组织权益，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应认定无效。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陈某请求姚某返还7万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以支持。

第二种观点认为，陈某请求姚某返还购买宅基地款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以支持，遂判决姚某返还陈某7万元。但其提交的收条并未明确表述所收款项系买卖宅基地首付款，不能证实双方存在宅基地买卖关系，遂判决驳回陈某诉讼请求。陈某不服，申请再审，被驳回。此后，陈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笔者观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诉讼当事人特别是居住在农村的当事人受限于文化水平、法律知识、证据意识及举证能力相对较差，人民法院应适当降低当事人举证标准并加强调查核实工作。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在本案双方当事人对收条分别举出相反证据的情形下，姚某主张双方存在借贷关系但未提交出借据、主张双方存在相关凭证，姚某对收到陈某7万元款项事实并无异议。陈某提交的电话录音中提及了盖房事宜。经向姚某所在的

村委会核实，证实姚某将宅基地出售后又卖给了其父亲的宅基地。三者能够相互印证，证实双方存在宅基地买卖关系，且陈某已交付姚某7万元，陈某提交证据的证明力明显大于姚某提供的“收条”。人民法院应当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即认定陈某主张的事实存在。

经审查，检察机关对该案提出抗诉。最终，省法院指令二审法院再审该案，二审法院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综上，司法实践中，当交易双方就收条性质发生争议时，人民法院应当高度重视，紧紧围绕收条出具的日期，注重审查该日期前后的关联证据和线索，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查明案件事实，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